（上接B66版）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55,940元，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4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1,518,804.55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255,94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2024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制定、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事务，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业务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总额内调剂使用。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零碳基地项目”）

● 投资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

● 投资金额：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本次投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投资方向上存在偏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为响应国家“双碳”及能源转型战略，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瞄准新材料等发展契机，持续推进公司横向一体化战略，拟在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昆山市陆家镇拟向公司提供总面积175.04亩的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具体亩数以最终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

4、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跟踪+”系列解决方案及运维产品、“绿电+”光储充一站式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等。

5、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

6、项目建设期：约3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零碳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跟踪+”、“绿电+”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有助于丰富产业链布局，加强业务矩阵效应，提升公司各模块协同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具体情况对零碳基地项目实施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3、本次投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投资方向上存在偏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对原《市值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制度文件。公司通过制定正确、科学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内在价值，提高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与盈利水平，实现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回报股东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54.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12.4707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150.15万股，预留23.12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7.73元/股（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4人；预留授予31人。

（5）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5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4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3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在各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An）*2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Bn）*2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低于2亿元，或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虽不低于2亿元，但考核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表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3月3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3月14日	42.19元/股	150.15	154人	23.12
2023年3月3日	42.16元/股	23.12	31人	0.00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基准。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2.06元/股	38.7320	2024年5月30日	98	29.0790	2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4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公司2021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0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2.06元/股	8.8200	2024年5月30日	24	8.8950	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预留授予价格由42.16元/股调整为42.06元/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归属当日为基准。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5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有6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4.9946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4707万股。

（二）对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